

# 北京市延庆区集中采购机构检查结果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2020年2月至3月，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对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2019年度代理采购工作进行了监督考核。现将有关结果公告如下：

本次考核依据《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<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3〕120号）制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，对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2019年度代理采购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，共涉及财政性资金639.14万元。考核内容包括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，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，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，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，基础工作，采购价格、资金节约率，廉洁自律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情况等。

从总体情况看，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在2019年度严格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内部管理监督制度健全，在规范采购行为、发挥政策功能、提高采购工作质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较好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任务。根据考核综合得分情况，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此次考核等次为优秀。

针对考核中发现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：一是加强采购中心干部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。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制度，进一步夯实各项基础工作，圆满完成我区集中采购工作任务。

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 
2020年3月26日